



第五十九届会议

议程项目 39

加强联合国人道主义和救灾援助， 包括特别经济援助的协调

安道尔、澳大利亚、奥地利、阿塞拜疆、白俄罗斯、比利时、文莱达鲁萨兰国、柬埔寨、加拿大、中国、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丹麦、爱沙尼亚、法国、希腊、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爱尔兰、意大利、牙买加、日本、哈萨克斯坦、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立陶宛、卢森堡、马来西亚、马尔代夫、毛里求斯、摩纳哥、蒙古、摩洛哥、缅甸、荷兰、新西兰、巴基斯坦、菲律宾、大韩民国、俄罗斯联邦、塞内加尔、塞尔维亚和黑山、新加坡、斯洛文尼亚、索马里、西班牙、斯里兰卡、瑞典、塔吉克斯坦、泰国、东帝汶、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乌兹别克斯坦和越南：决议草案*

印度洋海啸灾难后加强紧急救援、恢复、重建和预防

大会，

回顾其 1991 年 12 月 19 日第 46/182 号、2002 年 12 月 16 日第 57/152 号、2002 年 12 月 20 日第 57/256 号、2003 年 12 月 23 日第 58/214 和第 58/215 号、2003 年 12 月 5 日第 58/25 号、2004 年 12 月 20 日第 59/212 号以及 2004 年 12 月 22 日第 59/231 和第 59/233 号决议，

2004 年 12 月 26 日，一场史无前例的海啸袭击了印度洋和东南亚地区，使各国蒙受惨重的人员伤亡，社会经济和环境遭到巨大破坏，对这些国家的受害者及其家属、政府和人民谨表由衷的哀悼和深切的同情，

赞扬国际社会反应迅速，各国政府、民间社会、私营部门和个人为救灾、恢复和重建工作提供支持，慷慨捐赠，大力协助，体现了国际社会同舟共济，团结

* 为了大会能够审议本决议草案，有必要重启议程项目 39 的审议工作。



一致，共同对付灾难的精神，

还赞扬受灾各国在抗灾过程中发挥了主导作用以及联合国在其中发挥的作用，并认识到合作至关重要，可以在紧急救援阶段有效动员、协调和交付国际援助，

欢迎 2005 年 1 月 6 日在雅加达举行的地震和海啸灾后问题东南亚国家联盟领导人特别会议通过的《加强 2004 年 12 月 26 日地震和海啸灾后紧急救援、恢复、重建和预防工作的行动宣言》，¹ 并欢迎各捐助国和国际金融机构为受灾国家所作的认捐，

还欢迎秘书长发出 2005 年印度洋地震和海啸紧急呼吁，² 以解决地震和海啸重灾区刻不容缓的燃眉之急，并欢迎 2005 年 1 月 11 日在日内瓦举行的向海啸灾区提供人道主义援助部长会议级的成果，

欢迎巴黎俱乐部债权国最近宣布要求延缓偿债期的受灾国可暂不偿还债务，直至世界银行及货币基金组织完成对其灾后重建及资金需求的充分评估，又欢迎若干国家主动采取这方面的行动，

又欢迎秘书长任命一位特别协调员，协调国际紧急救援行动，支助紧急呼吁所涵盖的海啸受灾国的国家紧急方案，

对这一灾害给受灾国家造成的中期和长期社会、经济和环境期影响**表示关切**，

强调必须拟订和执行危机纾解战略，并酌情将这些战略纳入国家发展计划，要特别依重执行国际减少灾害战略，以便提高民众的灾后复原力，并减少他们本身、其生计、社会和经济基础设施和环境资源遭受的风险，

认识到必须建立能够系统增强抵御危害和灾害能力的更有力的机构、机制和能力，包括在社区一级开展此项工作，包括在各级备灾、减灾和利用早期预警系统，这对于降低民众的受灾风险和脆弱程度至关重要，

回顾向受灾国家和人民，尤其是向最脆弱群体不断承诺援助的必要性，包括为这些国家和人民中期和长期的恢复与重建提供援助，以便使之从这场灾难所造成的巨大创伤之中充分复原，并对各国政府和国际社会在这方面的援助措施表示欢迎，

强调减灾，包括减少易遭受自然灾害的脆弱性，是有利于实现可持续发展的一个重要因素，

¹ A/59/669，附件。

² 印度尼西亚、马尔代夫、缅甸、塞舌尔、索马里、斯里兰卡。

欢迎将于 2005 年 1 月 18 日至 22 日在日本兵库县神户举行减少灾害问题世界会议，以期更新二十一世纪减灾指导框架，

又注意到 2005 年 1 月 10 日至 14 日在毛里求斯举行的审查关于《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可持续发展行动纲领》执行情况的国际会议的结果；

强调必须进一步推动执行《约翰内斯堡执行计划》³ 以及该计划对脆弱性、风险评估和灾害管理的相关规定，

强调必须根据有关国家的要求，并在这一国家的领导下，建立起一种伙伴关系，由捐助国和区域及国际金融机构以及私营部门和民间社会参与，向受灾各国的国家恢复和重建计划提供支助，

还强调必须开展国际合作，在应对自然灾害的所有阶段、包括防灾、备灾、减灾、恢复和重建等阶段向受灾国提供支助，并增强受灾国的应对能力，

1. **深为关切**近年来自然灾害数量之多，规模之大，影响日趋严重，给世界各地易遭灾害社会，尤其是发展中国家造成巨大的人员伤亡和长期的社会、经济和环境影响；

2. **强调**国际社会在目前紧急救援之后依然有必要保持关注，使政治意志持之以恒，对受灾国各级政府领导的中期和长期恢复和重建工作和降低风险工作给予支持；

3. **欢迎**受灾国、联合国系统有关机构、捐助国、区域及国际金融机构以及民间社会在紧急救援活动的协调和提供过程中开展了卓有成效的合作，强调必须在整个救援行动及恢复和重建工作中继续开展此种合作并继续提供救援，努力减少未来自然灾害可能造成的伤害；

4. **鼓励**国际社会，特别是捐助国、国际金融组织、有关国际组织以及私营部门和民间社会，迅速兑现认捐承诺，并且继续提供必要的资金和援助，支持恢复和重建工作；

5. **欢迎**在提高资源发放和使用工作的透明度和加强问责制方面作出的进一步努力；

6. **请**秘书长任命一位特别代表，维持国际社会的政治意志，支持受灾国各级政府领导的中期和长期恢复、重建和降低风险工作；

³ 《可持续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的报告，2002 年 8 月 26 日至 9 月 4 日，南非约翰内斯堡》(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 E.03.IIA.1 和更正)，第一章，第 2 号决议，附件。

7. 又请秘书长探讨是否如何在现有安排和行动的基础之上，加强国际社会在紧急人道主义救援方面的快速反应能力，包括考虑在联合国领导下设立“待命安排”；

8. 请世界银行和亚洲开发银行会同其他国际和区域金融机构及联合国协作，召集国际社会成员，包括受灾国，满足受灾国中期和长期恢复和重建工作的需要；

9. 确认东盟关于建立区域防灾、备灾和减灾机制的决定十分重要，鼓励在这方面开展区域合作，促请捐助国及区域和国际组织以及其他有关机构酌情提供金融和技术援助；

10. 又确认在防灾和备灾方面提高公共教育、认识和社区参与的重要性，在地方一级尤其如此，并认识到迫在眉睫的是，必须通过国家和区域努力，并通过国际合作和伙伴关系，在建立和管理区域早期预警系统以及灾害管理等领域，发展并推动国家和区域能力及取得技术和知识；

11. 强调亟需在印度洋和东南亚地区建立区域预警系统，尤其是海啸预警系统，在这方面注意到某些国家政府、机构和组织，包括亚洲防灾中心，已表示愿意为建立该系统提供支持；

12. 欢迎定于2005年1月28日在泰国召开关于开展区域合作建立海啸预警系统的区域部长级会议；

13. 欢迎德国提出召开第三届国际预警会议的建议，借此讨论各种自然灾害问题，重点讨论紧急建立全球水文气象和地质灾害预警系统问题；

14. 又欢迎减少灾害问题世界会议将把全球海啸预警系统问题纳入其议程进行讨论；

15. 请秘书长在题为“加强联合国人道主义和救灾援助，包括特别经济援助的协调”的项目下，向大会第六十届会议提交一份关于本决议执行情况的报告，并向经济及社会理事会2005年实质性会议提出报告。